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一）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7.96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779 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小莉

王锡伟

罗京花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